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ZZJ2025-05-1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水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全过程管理服务

采购人：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电子印章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26
第一节 采购需求	2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8
第八章 合同（参考格式）	30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33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33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响应无效情形	34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44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44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4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5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6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水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过程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水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过程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GZZJ2025-05-1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主要内容：2025年度水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过程管理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采购数量：1 批
6. 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7. 最高限价：1950000.00元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2）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4）联合体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磋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0日00时00分至2025年05月27日23时59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3. 方式：潜在供应商持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下载 EGP 格式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CA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大道与纸红公路交叉口)。说明：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开启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2. 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05月20日00时00分至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投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不组织现场考察，不举行响应前答疑会，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

6. 本项目磋商采取远程不见面磋商，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在公屏“文字互动”回复已确认，未提出异议或回复的，视为无异议，认可磋商结果。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7.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磋商。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街道黄家桥社区

联系人：方晨

联系方式：15285649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白鹤高架桥南侧

项目联系人：田琳义、田林琼、唐芹

联系方式：18185020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活动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1.8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中其他要求投标人盖章和签字（或盖章）处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4) 联合体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

2.4 “响应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响应人”。

2.8 “ 供应商”的定义同“ 响应人” 。

2.9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0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完成本次2025年度水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过程管理服务所需的技术、人员以及配套设备等。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合同(参考格式)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第十一章 评审办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响应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日期5日前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7.2 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进行磋商，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但采购方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盖单位公章。

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

8.3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四、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9. 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原则：

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

10. 磋商：

1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2.1 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 保密

1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4.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恶意串通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

16. 成交准则：

1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通知：

18.1 确定出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方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壹份。

20.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2.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2.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七、质疑、投诉

24 .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书面纸质质疑函和邮寄递交书面纸质质疑函的方式依法质疑；

(一) 接收单位名称：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接收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白鹤高架桥南侧

(三) 联系人的姓名：田琳义、田林琼、唐芹

(四) 联系电话：18185020233

(五) 联系邮箱：849335551@qq.com

(六) 邮政编码：/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纸质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内容。

25. 投诉：

2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书面纸质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书面纸质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3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五）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5.5 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书面纸质投诉书和邮寄递交书面纸质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6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932595。

八、法律责任

26.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十、其他

2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8.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文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格式文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授权书)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含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磋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按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

1. 复印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 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5.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章。

2.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投标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章。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

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谈判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应采用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制作。

3.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前后不一致时，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为准。

4. 响应文件须按照下载 EGP 格式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盖章。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6. 响应报价：

6.1 报价：货物及服务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含税)。

6.2 报价应包括：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全部费用。

6.3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方案和唯一报价，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7. 磋商货币：

7.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8.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必须按第2条规定的内容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 磋商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

10.2 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第一章

10.3 开户银行及账号：详见第一章

10.4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0.4.1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10.4.2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10.4.3 未成交人保证金退还：项目成交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10.4.4 成交人保证金退还：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10.4.5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10.4.6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10.4.7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10.4.8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以CG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10.4.9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10.4.10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请拨打交易中心电话。

10.4.11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识别供应商是否缴纳保证金是按照包号进行识别，请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按包号进行缴纳，若因供应商未按包号进行缴纳保证金，导致系统提示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无法参加磋商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过程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和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如下：

包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025年度水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过程管理服务	批	1	1950000.00	1950000.00	
合计				1950000.00	1950000.0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基本情况

1.1 服务内容基本情况

对采购人主管的涉及“2025年度水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涉及的项目数量约为1000个，资金约为20亿。其中，2025年预算资金约4亿，项目数量约200个，2021-2024年预算资金约16亿，项目数量约800个。

1.2 服务对象

采购人及采购人主管的涉及“2025年度水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相关单位。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绩效管理类

2.1.1 绩效目标申报管理

指导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批复、实施方案等编制绩效目标表，随时对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纠偏。

2.1.2 项目监控管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对所有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督管理。发现项目问题，及时纠偏，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衔接资金项目相关实施单位及时整改问题。

2.1.3 项目绩效评价、总结

根据中央、省、州、区文件精神、项目目标表、实施方案、过程资料、经营资料等，对项目决策、过程、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全面开展总结评价。总结经验教训，立行立改，进一步优化和调整项目，为下一项目开展提供决策参考建议。

2.1.4 2021-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核查整改服务

根据中央和省市规定对项目的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经营管理情况和效益达成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指出项目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2.1.5 迎检指导服务

对中央、省、市组织的衔接资金绩效检查工作开展预检服务，对项目提前把关，

对提出的疑问有针对性的进行汇报和解释，对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解释说明等。

2.2 项目咨询服务

2.2.1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协助项目相关单位在项目计划、决策过程中做出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选择和判断。

2.2.2 提供项目招投标相关实施服务，协助项目相关单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进行招投标活动流程。

2.2.3 提供项目实施辅导，指导项目相关单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实施项目，对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各类文档资料进行审核、修改。

2.2.4 根据中央、省、州、区文件精神对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指导项目相关单位做好登记、移交工作，指导项目相关单位录入农业农村部三资管理系统。

2.2.5 对每个项目的招投标资料、合同、协议、实施过程资料、审计资料进行审核，指出项目资料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项目相关单位完成整改。

2.3 项目验收服务

对采购人主管的涉及“2025年度水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开展质量验收工作。

2.3 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审核、现场查看、整改意见、整改咨询服务、整改验收等。

2.4 成果文件

2.4.1 绩效管理类（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表、月度跟踪监控报告、绩效评价总结报告、绩效核查报告、迎检指导服务报告等；

2.4.2 咨询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总结报告、咨询服务成果材料；

2.4.3 项目验收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验收报告。

第二节 商务要求

★（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根据供应商每月工作完成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具体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3.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1 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2 验收规范：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

3.3 验收方式：完成各项工作并分别提供工作情况报告，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事项逐一核对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4.1.1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其中包含驻场项目负责人1名，驻场团队人员不少于6名，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应注明人员姓名、身份证号、驻场情况等。

4.1.2 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中所载明的驻场项目负责人及驻场团队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中标后不更换驻场项目负责人，驻场团队人员如需更换不超过驻场团队人员总人数的1/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随意更换，特殊情况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且相关工作移交完成后进行更换。

4.1.3 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十一章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响应无效情形”“二、评审过程”“(二)、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了驻场项目负责人及驻场团队人员，提供的人员与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中提供的驻场项目负责人及驻场团队人员不一致，以供应商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的为准，且中标后不得更换供应商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的驻场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的驻场团队人员如需更换不超过供应商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的驻场团队人员总人数的1/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随意更换，特殊情况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且相关工作移交完成后进行更换。

4.2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制度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拒

绝项目相关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的义务，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相关文档资料。

4.3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相关服务人员造成的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合同，将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报财政部门备案及处罚。

5. 其他未经事宜合同签订时商定。

第八章 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甲方)：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 (乙方)：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供合同签订时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地点：

四、服务时间：

五、服务要求：

六、提交成果形式及考核方式：

七、付款方式：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十、乙方在项目承接和执行过程中，侵犯或者有侵犯第三人权利内容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终止协议。

十一、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以及有关荣誉证书上署名 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

十二、乙方利用项目经费所购置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十三、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信息、资料、实验数据，非专利技术秘密、技术文件、图纸等。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以及可能涉及项目实质内容的人员。

3、期限：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信息、资料、实验数据，非专利技术秘密、技术文件、图纸等。
-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以及可能涉及研究实质内容的人员。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条款，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十八、违约责任：

十九、本合同一式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服务提供的时间：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提供的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根据供应商每月工作完成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具体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响应无效情形

一、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详见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 100%

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F3 + …… + Fn

F1、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调整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一条。

排序原则：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

二、评审过程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的组成：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 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文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格式文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授权书)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含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磋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按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

1) 复印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3. 磋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内容

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4	报价审查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	无效响应	根据无效响应条款审查
6	商务条款	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无负偏离，以供应商提供的商务要求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进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可以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9. 磋商小组收集各成员打分记录，统计结果。

10.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满分 50 分）			
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5年（2020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业绩情况进行评价：</p> <p>1. 提供财政资金全过程管理服务业绩，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5分，最多得20分。</p> <p>2. 提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或决策评估或预算评审或项目验收或绩效核查或项目审计或项目清算）业绩，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3分，最多得15分。</p> <p>注：本项满分20分，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为证明材料。</p>	20 分
2	驻场项目负责人评价 (客观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驻场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或高级经济师或注册会计师或注册资产评估师或注册咨询师（投资）或高级审计师）资格的得5分，具有（中级经济师或中级会计师或中级审计师）资格的得2分；</p> <p>注：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及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2. 类似项目经验评价：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类型包含：财政资金全过程管理、事前评估、绩效评价、决策评估、项目审计、项目验收、项目清算、项目核查等类型项目。</p> <p>注：每提供1个类型的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类型项目经验计为1份有效证明材料。</p> <p>3.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近5年（2020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国家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过与预算绩效管理或项目管理相关的专业论文的得3分。</p> <p>注：提供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等相关期刊查询截图及成果发表的</p>	15 分

		<p>刊物封面、内容等有其姓名的证明文件材料。</p> <p>4. 项目负责人近5年（2020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过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举办的“绩效评价”或“项目管理”专项培训得2分。</p> <p>注：本项满分15分，提供培训记录或结业证书。</p>	
3	<p>驻场团队人员评价（客观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驻场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情况进行评价：</p> <p>1. 每配备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或注册资产评估师或注册咨询师（投资）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经济师或高级审计师或一级建造师或一级造价师）资格的团队人员得3分，最多得15分。</p> <p>2. 每配备1名具有（中级会计师或中级经济师或中级审计师或二级建造师或二级造价师）资格的团队人员得2分，最多得12分。</p> <p>3. 每配备1名具有（初级会计师或初级经济师或初级审计师）资格的团队人员得1分，最多得6分。</p> <p>注：</p> <p>①本项满分15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1名人员提供多个资格（职称）证书的，按照得分高的资格（职称）证书计分。</p> <p>②提供人员资格或职称证书及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15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1	<p>采购需求评价（客观分）</p>	<p>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第一节采购需求”的，得分 25 分。</p> <p>②投标响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第一节采购需求”中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25 分基础上扣减 2.5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p>	25分
2	<p>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整体服务方案、服务内容解读、服务目标、相应的服务承诺、服务工作流程等内容。</p> <p>1. 方案制定详细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和</p>	5分

		<p>合理性得 5 分。</p> <p>2. 方案制定详细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具有较强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得 3 分。</p> <p>3. 方案制定详细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p>	
3	团队管理方案评价 (主观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管理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团队情况及分工②团队工作流程③团队管理制度（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制度）④现场协调管理措施。</p> <p>1. 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得 5 分。</p> <p>2. 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具有较强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得 3 分。</p> <p>3. 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具备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得 0 分。</p>	5 分
4	保障方案评价 (主观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质量管控措施（包括不限于各环节的质量管控措施）②突发事件措施（包含不限于应急预案、解决措施、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③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包含不限于控制流程、制度、相应的软件应用、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管控方式及措施等）</p> <p>1. 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得 5 分。</p> <p>2. 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具有较强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得 3 分。</p>	5 分

		3. 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且符合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具备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得 0 分。	
三、报价部分（10 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政策性加分 5 分			
1	节能或环保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得 3 分。（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合计	总分 105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三)、磋商的相关要求

1.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s://ggzy.gzljps.gov.cn/>)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启响应文件进行磋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屏“文字互动”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结果。

3. 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疑问，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向磋商小组发起现场询问。

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无效响应

1. 响应函、报价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2.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不符的。

3. 报价表中的填写过于混乱：单价与总价、数量与单位等填写的混乱程度由磋商小组认定。

4.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5. 响应方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6. 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9.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商务资料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最后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13.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的管理和监督。

6.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

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受。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评价出成交候选单位。

11.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磋商无效。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有效期。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5月 日上午09:30
2. 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5月 日上午09:30
3.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具体磋商地点磋商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屏幕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平台查看。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全额支付成交服务费。

序号	项目包号	成交服务费
1	2025年度水城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 全过程管理服务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根据黔价房〔2011〕69号文计算取费，该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加参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年度水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过程管理服务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项 目 序 列 号 :			
供 应 商 名 称 :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 (二) 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四) 其他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 (一) 报价函格式

三、技术部分

- (一)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二) 技术材料

四、商务部分

-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二) 商务材料

五、其他部分

- (一)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二)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3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或“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含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_____

5.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_____

5.3……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一) 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加密的电子文件已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本次项目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7.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9.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一)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第一节采购需求”项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第一节采购需求”逐条填写。
3.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 技术材料

1. 服务方案评价
2. 团队管理方案评价
3. 保障方案评价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部分

(一)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2. 请按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逐条填写。3.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 商务资料

1. 业绩评价
2. 驻场项目负责人及驻场团队成员评价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五、其他部分

（一）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响应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报价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二)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